

附件

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变更信息

序号	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变更内容
1	辽宁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07 号]	单位名称由“辽宁省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”变更为“辽宁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”，注册地址由“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 30 号甲”变更为“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 30 号甲-1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袁俊斌”变更为“顾景涛”。
2	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2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叶俊”变更为“王雷”。
3	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19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张文佳”变更为“瞿畏”。
4	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26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赵胜祥”变更为“毕存德”。
5	西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27 号]	注册地址由“西藏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26 号”变更为“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桑木村青藏路 8 号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扎西”变更为“央金”。
6	青海省辐射环境工作站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30 号]	法定代表人由“余海强”变更为“李生宝”。
7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	国环放废贮存证[第 032 号]	单位名称由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”变更为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”，注册地址由“乌鲁木齐市北艺公园街”变更为“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王志煌”变更为“格丽玛”，贮存设施地址由“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64 号”更名为“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1250 号”。